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07,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07,3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66,300	100	0	0	0	0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00	100	0	0	0	0
7	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66,300	100	0	0	0	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66,3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7 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8 为以特殊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婷、朱真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

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